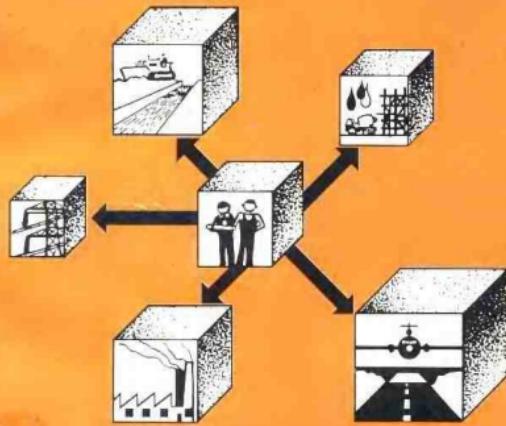


《亚洲开发银行业务丛书》之三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支付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业务丛书》之三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支付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编译

(D20)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

登记号 440275

上架号 F831.2/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忠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谷晓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支付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编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6

(亚洲开发银行业务丛书)

ISBN 7-5049-1647-1

I. 亚…

II. 中…

III. 亚洲开发银行 - 国际信贷 - 银行业务 - 手册

IV. F831.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08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 3209 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46 千

版次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2.00 元



《亚洲开发银行业务丛书》 编委会成员

顾问:陈 元 殷介炎

主编:魏本华

编委:李若谷 刘连舸 亢聪怀 苏丕兰
费 越 李步群 赵天朗 赵 洁
鲍永东 刘芳玉 张年山

编者序

亚洲开发银行成立于 1966 年。做为一个地区性政府间开发机构，它一直致力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前该行有 55 个成员，包括哈萨克斯坦等前苏联的中亚国家和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等曾经使用过亚行贷款的国家和地区。亚行的宗旨虽然是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但其具体贷款政策也随各国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条件和阶段进行某些调整。亚行自成立以来，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业务不断扩大，对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各国经济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我国自 1986 年 3 月正式加入亚行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实力增强，在亚行股份中所占比例逐步上升，目前已是第三大股东，仅次于日本和美国。从亚行所获得的资金也逐年增加，从贷款规模上看，已居成员国第二位，虽然仅次于印尼，但从年度贷款额来看，已是亚行最大的接受贷款国，最近几年一直以每年 10 亿美元以上的速度增长，估计到 2000 年贷款规模将达到 100 亿美元。这些资金重点用在提高经济效益、减少贫困、保护环境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近年随着我国政府开始重视地区间的平衡发展，亚行也开始逐步把业务重点转向我国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截止到 1996 年 4 月，亚行已批准我国 48 笔贷款，总金额为

52.45亿美元，项目数量为84个（其中包括47个子项目），同时，发生实际支付金额为20.21亿美元。由于亚行是开发性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基本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招投标制度，因此其贷款资金的支付采用了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同的办法。为此，亚行制定了一整套科学而严密，同时也相当复杂的支付政策和操作程序。本书主要讲述这些政策和程序，其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每一种支付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解释，提供相应的图解，同时在附件中也有举例和图示。另外本书也介绍了与贷款有关的利息、承诺费的计算与偿还，是亚行贷款项目单位的财务人员必备的参考书。

支付工作是贷款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亚行在多年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这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对于控制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具有重要意义。对我国的项目投资的财务管理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特别是开发性质的贷款，包括扶贫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及其它公益性质的投资，有利于节约资金、防止浪费。我国亚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从总体上看进展顺利，获得亚行和其它成员国的普通称赞，这与各项目单位的财务人员熟悉亚行的财务政策特别是熟悉亚行支付原则和工作程序有着密切关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亚行贷款规模也在逐渐扩大，亚行贷款以及相应的贷款管理模式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亚行贷款财务工作涉及到的众多问题也会逐渐暴露，本书只是对实践经验的初步总结，不足之处，欢迎指正。

1996年6月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亚行贷款提款程序	(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名词解释.....	(3)
第三节 提取贷款的准备.....	(6)
 第二章 支付方式	(11)
第一节 如何准备提款申请书	(12)
第二节 直接支付程序	(17)
第三节 偿还垫款程序	(22)
第四节 承诺程序	(28)
第五节 周转金帐户	(36)
附件	(44)
 第三章 周转金帐户和费用清单程序指南	(83)
第一节 介绍	(84)
第二节 费用清单的使用条件	(85)
第三节 建立和使用费用清单的程序	(86)
附件	(89)
第四节 周转金程序	(91)

附件	(100)
第四章 汇率风险总库制使用指南	(113)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介绍	(117)
第三节 贷款承诺与承诺费	(119)
第四节 贷款支付	(120)
第五节 贷款利息	(121)
第六节 汇率	(122)
第七节 币值重估和汇率调整的分配	(123)
第八节 分期偿还本金、利息及承诺费的确定	(124)
第九节 记帐样本	(125)
第十节 非总库制与汇率风险总库制的比较计算 方法及汇率调整的分配	(128)
第十一节 借款人帐户报告书	(135)
第十二节 临时还款帐单	(137)
第十三节 实际应付金额报告书	(139)
第十四节 贷款业务还款帐户报告书	(141)
第十五节 还款的使用	(143)
第十六节 汇率风险总库制在发展金融机构 再贷款中的使用	(144)
第十七节 按贷款分档修改的承诺费制度	(146)
第五章 亚行贷款项目的财务报告和审计	(147)
第一节 简介	(148)
第二节 财务报告	(151)
第三节 审计	(157)
第四节 审计员报告	(163)

第五节	提交财务报告的时间	(168)
第六节	外部审计的资金来源	(170)
第七节	技术援助	(171)

第六章 亚行“市场机制贷款窗口”简介 (173)

第一节	简介	(174)
第二节	贷款种类的选择	(176)

第一章

亚行贷款提款程序

亚洲开发银行普通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经济建设。目前亚行向我国发放的贷款主要是项目贷款和金融机构转贷款。普通资金贷款的期限10—30年不等，宽限期2—7年，实行浮动利率，每半年调整一次，一般低于国际资金市场利率。

亚行普通资金贷款是以美元计值的多种货币混合贷款。在签约的100万美元贷款中，可能其中有三分之一是日元，三分之一是马克，三分之一是美元，但是都以美元计值。不论这笔贷款中有多少种货币，都不影响借款人的使用，借款人需要什么币种支付进口商，亚行就会支付什么货币。由于亚行的贷款是多种货币混合贷款，因此，借款人还款时，也要按亚行指定的币种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是美元，也可能是英镑或日元。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借款人支取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亚行贷款只能用于已批准生效的贷款项目；
 - 二、借款人只能因支付与贷款项目有关的实际开支而从亚行提取贷款资金；
 - 三、除非有亚行的特许或董事会的同意，亚行的贷款融资只能用于亚行成员国的物资和劳务采购。
- 除非亚行同意追溯性贷款融资（详见第三节），在贷款生效前，借款人不可从贷款帐户提款。

第二节 名词解释

本书是贷款财务方面的专业书，为读者阅读方便，现将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宽限期

普通资金贷款是开发性贷款，使用贷款的项目通常要几年才能完工，贷款资金也需要三、四年才能提完。为了不加重借款人的负担，亚行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借款人不需还本，只付利息。这段不需还本的项目建设期被称为宽限期，也有人称之为建设期。

二、贷款利率

亚行贷款资金一部分来自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对亚行贷款成本有很大影响。因此，亚行采用浮动利率，即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调整亚行的利率。亚行通常半年调整一次利率。1989年上半年贷款利率为6.42%，下半年下调到6.37%，1990年上半年为6.33%，自7月1日起调高到6.36%。

三、承诺费

亚行对借款人已承诺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贷款本金按年率

0.75%收取承诺费。理由是：1. 贷款一经生效，亚行必须准备好相应的资金供借款人随时提取，收取的承诺费用来弥补为管理这部分流动资金，亚行支出一定的管理费用；2. 收取承诺费也促使借款人尽快使用贷款资金。承诺费从货款协议签定后第 61 天开始计收，收取承诺费的计算方法是：第一年以本金的 15% 为征收承诺费的基数；第二年为本金的 45%；第三年为本金的 85%；第四年为本金的 100%，每半年支付一次。

举例 1：

甲项目单位的贷款本金为 100 万。

第一年：亚行对本金的 15%，即 15 万征收承诺费，承诺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000000 \times 15\% \times 0.75\% = 1125 \text{ (元)}$$

$$\text{第二年: } 1000000 \times 45\% \times 0.75\% = 3375 \text{ (元)}$$

$$\text{第三年: } 1000000 \times 85\% \times 0.75\% = 6375 \text{ (元)}$$

$$\text{第四年: } 1000000 \times 100\% \times 0.75\% = 7500 \text{ (元)}$$

上例的前提是甲项目单位在四年内没从亚行提取一分贷款资金。也就是说，在签定了贷款合同后，借款人并没有按承诺提取贷款资金，因此亚行要全额收取承诺费。

举例 2：

乙项目单位的贷款本金为 100 万。

假设乙项目单位第一年的上半年未提用贷款，而从下半年开始的第一天便提取了 10 万，其承诺费的计算则是：

第一年的上半年：

$$1000000 \times 15\% \times 0.75\% \times 180/360 = 562.5 \text{ (元)}$$

即：上半年按贷款本金的 15% 交纳承诺费。

下半年：

$(1000000 \times 15\% - 100000) \times 0.75\% \times 180/360 = 187.5$
(元)

即：下半年已提取 10 万，只需按 5 万元交纳承诺费。

全年的承诺费则是： $562.5 + 187.5 = 750$ (元)

已提取的 10 万则开始按利率交纳利息。

第二年上半年乙项目单位未提取资金，下半年第一天从亚行提取了 75 万元，应交承诺费如下：

上半年：

$(1000000 \times 45\% - 100000) \times 0.75\% \times 180/360 = 1312.5$
(元)

即：项目单位已在第一年提取了 10 万，所以第二年只按 35 万元征收承诺费。

下半年至第三年年底项目单位不需交纳承诺费，因它已经将贷款总额的 85% 提用，亦即完成了它第三年提用贷款资金的承诺，所以亚行不再计收承诺费。已使用的 85 万元按利率交利息。请注意，征收承诺费的比例不是贷款资金可用比例，如果有必要，借款人可以在第一年提用全部资金。

四、贷款帐户

亚行贷款不同于国内贷款。我国的贷款通常是将贷款资金拨到借款人的帐户上，由借款人支配。亚行贷款则是以借款人的名义在亚行立一个帐户，贷款金额贷记在借款人的帐户上。借款人在提用贷款前将申请书及其他凭证寄往亚行，亚行审核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承包商或借款人，已支付的金额借记在借款人的帐户上。事实上，在大部分情况下，借款人可以用钱却摸不到钱。至于亚行以何种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在后面将有详细解释。

第三节 提取贷款的准备

本文中涉及国内手续部分都是现行办法，随着亚行贷款工作的发展，这些现行办法也会逐步改进和完善。

一、转贷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是办理亚行贷款的窗口单位，是亚行贷款的第一债务人。但是，亚行贷款通常用于某一省、自治区的某一项项目。因此，在中国人民银行与亚行正式签定贷款协议（使用贷款的项目单位也参加签字仪式）后，人民银行还要同地方政府签定转贷协议，由地方政府具体管理项目的建设和亚行贷款资金的使用，同时地方政府还是项目执行机构的债务担保人。在转贷协议中要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贷款正式生效的时间及还本付息等事项。

二、授权签字

向亚行递交的每一份提款申请书都必须有借款人法律授权代表的签字。

如上所述，人民银行是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第一债务人，原则上讲亚行只承认中国人民银行官员的签字，即向亚行申请提取贷款，须有人民银行官员的签字。由于使用亚行贷款的单位遍及全国各地，且提款比较频繁，为了简化手续，一般情况下，在贷

款正式生效后，经用款单位申请，人民银行可以授权项目执行机构有关主管人员做为借款人法律授权代表，并通知亚行被授权人及其签字样本。贷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贷款条例的规定，即贷款资金只能用于项目本身，为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目服务；每一份贷款申请书和其他证明文件须在形式上使亚行认可和满意。

三、贷款支出范围

以符合贷款协议为前提，下列几种类型的费用支出都可以从亚行贷款中提取：

1. 项目的直接外汇费用。

2. 项目的间接外汇支出，包括国内产品和劳务中需要进口的那部分支出，即便是以当地费用支出的，也可算为间接外汇支出。象用于国内产品的进口原材料、燃料等。例如某一国内产品，其所需要的润滑油需要进口，此项费用就为间接外汇费用。

3. 建设期内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我国有些使用亚行贷款的单位，在项目建成之前没有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即使亚行有宽限期政策，项目单位在宽限期内不用还本，但支付宽限期的利息仍有困难。为解决这个问题，亚行规定，宽限期内的利息，可由亚行贷款解决。也就是说，如果某个项目的建成需要 100 万美元，建设期内需付利息 10 万美元，亚行可以给项目单位 110 万美元的贷款，以解决项目单位支付利息的困难。

4. 因进口商品的运输和保险所发生的外币支出

5. 地方费用支出

第 5 项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所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用于支付产品和劳务，但不包括这些产品与劳务中进口部分的费用。亚行不承担借款人所在国家对产品和劳务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与其政策一致，税收及关税不包含在合同百分比的估

算中，即亚行不承担关税和借款人所在国一些种类的税收。例如，某一产品其出厂价是 100 元，在此产品进入市场前还要加一些其他费用，其中可能有销售税，亚行的贷款不承担销售税；另外，某一产品需从国外进口，如果这一产品需要缴纳关税的话，亚行同样不予承担。

四、追溯性贷款

追溯性贷款是指贷款生效日之前亚行对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提供的一种融资。某些项目在亚行批准贷款之前，已在进行之中。在这期间会有一些费用支出，而发生的这些费用完全是项目进展所必须的。在我国与亚行签定贷款协议后这一融资要经过亚行的特别批准。这一批准须明确费用支出的金额和类别，而且费用发生的日期应该被亚行认为是合理的。

五、支付函

贷款协议签订后，亚行寄给借款人和执行机构（如果有的话）支付函。此函概括了应遵循的支付手续、本金利息及按贷款协议每半年在固定日期汇总的其他支出偿还的标准安排。亚行会随信寄上一份支付手册和解释偿还贷款标准安排的说明。如果申请书或申请书的一部分未被批准，亚行会迅速通知借款人。通知书中陈述拒付理由并提出借款人应采取何种办法、针对问题修改申请书。通知书通常由信件服务中心（查询中心）以通知单的形式寄出。

六、付款核准和提取凭证说明

一俟接到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亚行主计部门必要时协同有关项目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共同检查凭证是否充足、合理。主计部门一旦批准支付，财务部门即可付款；之后，会计部门通知借款